

雲林縣108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第1次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會議

目錄表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	
三、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P. 3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	P. 5
(一) 教育處	P. 6
(二) 家庭教育中心	P. 10
(三) 新聞處	P. 13
(四) 人事處	P. 28
(五) 計畫處	P. 29
(六) 行政處	P. 30
(七) 文化處	P. 31
(八) 主計處	P. 35
(九) 社會處	P. 36
五、 提案討論	P. 43
六、 臨時動議	P. 46
七、 附件一：性別影響評估：法令案	P. 48
八、 附件二：雲林縣未成年懷孕防治措施	P. 59
九、 附件三：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P. 63
十、 附件四：109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P.69
十一、 主席結論	
十二、 散會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前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婦團培力部份，建議未來規劃參訪其他縣市婦團培力方式與成果，交流意見提昇婦女團體創新效能。	相關經費擬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	1.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就婦團培力方案提案本（108）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預計於7月提請委員會審議。 2. 規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進行交流、至國家婦女館參訪，並實地踏查「性別地標小旅行」之創新性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教育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雲林縣社區大學多元學習課程：

(一) 為回應本縣106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社區大學可配合增設運動休閒項目，俾利回應本縣婦女之需求。

本縣社區大學針對運動休閒項目規畫許多種類之課程，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選擇，108 年度第一學期已開設課程如表件所示。

年	期	教學中心	課碼	課程名稱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01	佛朗明哥舞蹈入門班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05	運動舞蹈(初級班)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16	太極拳養生氣功-基礎班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18	運動休閒籃球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22	社交休閒舞&拉丁舞班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46	風起雲泳 之 活力泳健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48	低碳`漫遊-單車行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50	華佗五禽太極武術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六分校	065	瑜珈與穴道按摩基礎課程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南分校	010	如瑜得水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南分校	012	太極拳養生氣功-斗南班
108	1	山線社區大學斗南分校	020	樂活社交舞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014	社交舞初級&進階班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017	流行派對社交舞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020	養生保健太極拳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043	基礎瑜珈與皮拉提斯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044	佛朗明哥舞蹈研習入門班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104	淨化心靈瑜珈
108	1	雲林平原社區大學	113	太極拳基礎班(台西班)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03	國際標準舞 基礎&進階班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32	伸展瑜珈班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44	體育運動舞蹈-標準探戈及華爾滋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45	MV 熱舞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46	體育運動舞蹈-倫巴舞中級及鬥牛舞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47	舞動自我 STREET JAZZ 舞蹈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48	單人拉丁舞基礎班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49	體育運動舞蹈-輪椅倫巴舞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54	舞動有氧瑜珈進階班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55	舞動有氧瑜珈基礎班
108	1	雲林線海線社區大學	067	體育運動舞蹈-捷舞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03	強力體適能有氧瑜珈班(虎尾班)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04	時尚摩登拉丁舞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14	有氧.彼拉提斯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23	社交休閒舞&拉丁舞班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26	樂活有氧伸展瑜珈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33	國際標準舞基礎&進階班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61	強力體適能有氧瑜珈班(元長)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65	社交休閒舞&拉丁舞班(褒忠)
108	1	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	091	舞動自我 STREET JAZZ 舞蹈

(二) 應於海線增加更多社區大學規劃，以利資源衡平。

依據本縣 20 鄉鎮區域位置設置社區大學，以滿足本縣社區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本縣共設立四所社區大學，其中二所社區大學(海線社區大學、平原社區大學)皆已包含海線鄉鎮。

社大	行政區	行政區之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山線社區大學	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大埤鄉、斗南鎮、蔴桐鄉	林內鄉 486
		斗六市 1,159
		古坑鄉 191
		大埤鄉 429
		斗南鎮 934
		蔴桐鄉 569
虎尾溪社區大學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東勢鄉	虎尾鎮 1,031
		土庫鎮 590
		元長鄉 363
		褒忠鄉 351
		東勢鄉 308
平原社區大學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	西螺鎮 929

	鄉、台西鄉	二崙鄉 458
		崙背鄉 422
		麥寮鄉 570
		台西鄉 443
海線社區大學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北港鎮 970
		水林鄉 333
		口湖鄉 342
		四湖鄉 307

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學童課後生活輔導）：

- (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生涯發展及生活自理等為學習活動主軸。此專案計畫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獲得身心靈上的支持與學習，加強對弱勢家庭女性孩童的投資及培力，另協助單親母親能兼顧安定其生活及教養孩童的雙重責任。
- (二)107 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共計 63 個據點申請（學校 45 個據點、民間團體 18 個），為期 15 週，以每週 5 天、共計 12 小時為原則，受益學童數為 949 人；其中 18 個民間據點，分別由婦幼關懷協會、圓夢協會、橋頭教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口湖鄉崇文婦女協會及社會關懷協會申請辦理。

三、補教業務：

教育處社教科於補習班業務中，持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防制措施落實查核，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 (一)為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份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並加強宣導；餘未參加之業者另請其參加社會處辦理之相關課程。
- (二)配合「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行程實地查核並督導各補習班成立申訴處理制度、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及公開揭示之執行成效。
- (三)每季按時回覆「雲林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回覆單」。
- (四)有關稽查及違規情形：本府每年平均進行維護公共安全「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 20 次，每年平均稽查 85~100 家補習班，未發現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四、會議、研習暨多元活動：

- (一)108年3月13日辦理本縣108年度第一次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結案審議暨事件督導會議(第二次預定於108年6月4日召開)。
- (二)108年3月26日辦理本縣108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二次預定於108年6月19日召開)。
-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之研習及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辦理學校
7/10-7/1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高階培訓	已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者	文興國小
7/30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材教法研習	各公私立國中小遴派教師參加	崙背國中
8/6	學生懷孕事件防治與處理種子教師培訓	各公私立國中薦派教師參加	西螺國中
8/7-8/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	1. 候用校長或未滿三年之新任校長且未受初階培訓課程者 2. 校內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國中小學校長 3. 學校學務處初任承辦人 4. 有意願擔任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者	九芎國小
8/16	國中小性平委員增能研習	各公私立國中小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或承辦人	西螺國中
9/19	教育部校安通報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與疑義說明研習	各公私立國中小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文昌國小
4/1-10/18	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海報比賽	國中學生	西螺國中
9/1-11/30	法律宣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防制宣導等婦幼議題	國中小學生	鎮南國小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對象	場次	參加男性	參加女性	合計
3/13/三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1)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在營軍、士官官兵等	1	47	8	55
4/10/三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2)	斗六市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1	8	67	75
4/10/三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3)	北港鎮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1	3	52	55
4/30/二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4)	林內鄉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1	4	51	55

5/03/五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5)	二崙鄉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1	5	55	60
5/09/四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6)	土庫鎮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1	10	56	66
5/10/五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7)	荖桐鄉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1	1	53	54
5/21/二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8)	大埤鄉農會	一般婦女、民眾及家政班成員				
5/27/一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9)	西螺鎮農會	預計				
5/28/二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10)	虎尾鎮農會	預計				

6/12/三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11)	元長鄉農會	預計				
6/21/五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12)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預計				
7/10/三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成長研習活動(13)	水林鄉農會	預計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新聞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及 LED 等各管道進行宣導：

本處宣導內容配合相關業務單位需求，強化具體資訊內容，另請各單位若有需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內容，請提供本處資料，以利辦理宣導事宜。

(一) 發布新聞稿，共有 17 則：

1. 108 雲林縣新住民歲末冬暖迎『新』春(發佈日期 108.1.27)
2. 雲林社福上場 加碼補助提高生育津貼(發佈日期 108.1.30)
3. 「幸福元年 照服上場」-雲林縣照服員訓練班 開始招生囉(發佈日期 108.1.30)
4. 她可以·女也可以 雲林婦女節活動開跑(發佈日期 108.3.4)
5. 「女子」好生活 同樂三八婦女節(發佈日期 108.3.8)
6. 婦女舒活不打烊 雲林婦女節活動熱鬧登場(發佈日期 108.3.9)
7. 守護健康疫把罩 雲林加碼國一女生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發佈日期 108.3.11)
8. 108 年度優秀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活動 張縣長肯定社工專業服務及辛勞付出(發佈日期 108.3.23)
9. 雲縣府創「我的媽媽真偉大」活動 開放親友自薦與網路票選(發佈日期 108.4.12)
10. 4/24 國際丹寧日 穿丹寧反性侵~副縣長謝淑亞率縣府同仁響應(發佈日期 108.4.24)
11. 新光微保 幸福雲林-108 年特殊境遇家庭微型保險開辦(發佈日期 108.4.30)
12. 雲林上場 女力共伸張-雲縣婦女權益博覽會 拓展性別視野(發佈日期 108.5.5)
13. 雲縣府創「我的媽媽真偉大」活動 開放網友自薦媽媽及交流互動(發佈日期 108.5.10)
14. 張麗善縣長探訪百歲人瑞 祝賀母親節快樂!(發佈日期 108.5.10)

15. 「就是愛媽咪 媽咪好棒棒」 張縣長表揚本縣 108 年度模範母親暨人氣媽咪(發佈日期 108.5.11)
16. 珍愛媽咪 張縣長致贈女性同仁玻尿酸面膜(發佈日期 108.5.14)
17. 「愛擁抱 不用暴」 張縣長宣示「暴力零容忍」(發佈日期 108.5.17)

(二) 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共有 41 則：

108 年 1/1-1/31	
乘人不及抗拒而有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之行為者，可以對其提出刑事告訴。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5 分
C 頻道 29 三立台灣 40 東森戲劇 50 年代新聞 51 東森新聞	每小時 49 分

108 年 1/1-1/31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或同性間，不論男生、女生，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41 分
C 頻道 29 三立台灣 40 東森戲劇 50 年代新聞 51 東森新聞	每小時 53 分

108 年 1/1-1/31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有：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言詞、行為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 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19 分

108 年 1/1-1/31

遭受性騷擾時可以透過行政申訴、刑事告訴、民事求償、申請調解等方式處
理；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05-5348585 向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諮詢。雲林縣政
府
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6 分

108 年 1/1-1/31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一. 要保持冷靜 二. 記住加害人特徵 三. 立即向
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如果對他人性騷擾 會被處 1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9 分

108 年 1/1-1/31

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行為 且性騷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民事賠償及行政裁罰 拒絕性騷擾 從你
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	-----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1 分
---	----------

108 年 1/1-1/31	
性騷擾事件調查全程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洩漏當事人姓名或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資料，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3 分

108 年 2/1-2/28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有：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行為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 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19 分

108 年 2/1-2/28	
乘人不及抗拒而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者 將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5 分

108 年 2/1-2/28

遭受性騷擾時可以透過行政申訴、刑事告訴、民事求償、申請調解等方式處
理；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05-5348585 向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諮詢。雲林縣政
府
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6 分

108 年 2/1-2/28

性騷擾不只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歧視」，不論男生女生
，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8 分

108 年 2/1-2/28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一. 要保持冷靜 二. 記住加害人特徵 三. 立即向
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如果對他人性騷擾 會被處 1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9 分

108 年 2/1-2/28

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行為 且性騷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民事賠償及行政裁罰 拒絕性騷擾 從你

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1 分

108 年 2/1-2/28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或同性間，不論男生、女生，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40 分

108 年 2/1-2/28	
性騷擾事件調查全程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洩漏當事人姓名或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資料，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3 分

108 年 02/28-03/09	
雲林縣政府於 3 月 9 日 9 時於行啟紀念館. 14 時於農博公園. 17 時於西螺大橋旁廣場 舉辦婦女節系列活動 草地音樂. 美甲保養品 DIY 等各式體驗 邀請雲林縣的妳同樂! 縣長張麗善敬邀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15 分
B 頻道 30 三立都會 32 東森綜合 53 民視新聞 56 TVBS	每小時 19 分
C 頻道 29 三立台灣 40 東森戲劇 50 年代新聞 51 東森新聞	每小時 05 分
D 頻道 31 衛視中文 36 中天綜合 54 三立新聞 58 非凡新聞	每小時 45 分

108 年 3/1-3/31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有：不受歡迎且違對方意願之言詞、行為；不受歡迎且違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
關之私密資訊。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19 分

108 年 3/1-3/31

乘人不及抗拒而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者，將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5 分

108 年 3/1-3/31	
<p>遭受性騷擾時可以透過行政申訴、刑事告訴、民事求償、申請調解等方式處 理；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05-5348585 向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諮詢。雲林縣政 府 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6 分

108 年 3/1-3/31	
<p>性騷擾不只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歧視」，不論男生女生 ，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8 分

108 年 3/1-3/31	
<p>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一、要保持冷靜，二、記住加害人特徵，三、 立 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如果對他人性騷擾，會被處 1 萬 元以 上，萬元以下罰鍰。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9 分

108 年 3/1-3/31	
<p>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性騷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民事賠償及行政裁罰。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1 分

108 年 3/1-3/31	
<p>乘人不及抗拒而有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之行為者，可以對其提出刑事告訴。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52 分

108 年 3/1-3/31	
<p>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或同性間，不論男生、女生，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56 分

108 年 3/1-3/31	
<p>性騷擾事件調查全程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洩漏當事人姓名或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資料，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p>	

◦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3 分

108 年 4/2-4/30	
乘人不及抗拒而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 為者，將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5 分

108 年 4/2-4/30	
遭受性騷擾時可以透過行政申訴、刑事告訴、民事求償、申請調解等方式處 理；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05-5348585 向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諮詢。雲林縣政 府 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6 分

108 年 4/2-4/30	
性騷擾不只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歧視」，不論男生女 生 ，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8 分
---	----------

108 年 4/2-4/30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有：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行為；不受歡迎且 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 有 關之私密資訊。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19 分

108 年 4/2-4/30	
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行 為；且性騷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民事賠償及行政裁罰。拒絕性騷擾，從 你 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1 分

108 年 4/2-4/30	
公共場所主人應謹守性騷擾防治，並記得一不二要原則：「一不——不漠 視性 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二要——要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要採 取立 即有效補救措施。」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47 分
---	----------

108 年 4/2-4/30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一、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二、記住加害人特徵。三、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3 分

108 年 4/2-4/30	
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到被行為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48 分

108 年 05/03-05/05	
乘人不及抗拒而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者，將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25 分

108 年 05/03-05/05	
<p>性騷擾不只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歧視」，不論男生女生，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尊重他人、拒絕性騷擾，從你我做起。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p>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p>	每小時 28 分

108 年 05/03-05/05	
<p>常見的性騷擾樣態有：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願之言詞、行為；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p>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p>	每小時 19 分

108 年 05/03-05/05	
<p>公共場所主人應謹守性騷擾防治，並記得一不二要原則：「一不——不漠視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二要——要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要採取立即有效補救措施。」雲林縣政府關心您！</p>	
播放頻道	雲林區
<p>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p>	每小時 47 分

108 年 05/03-05/05	
-------------------	--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一、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二、記住加害人特徵。三、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33 分

108 年 05/03-05/05	
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到被行為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播放頻道	雲林區
A 頻道 37 東風衛視 49 壹電視新聞 55 TVBS-N 57 東森財經	每小時 06 分

- (三) 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 LED 宣導，自早上 7：00—晚上 9：00 重複播放，共 8 則。
1. 拒絕毒品、性騷擾、校園暴力、家庭暴力 勇敢說不 檢舉不良行為。(108 年 1 月)
 2. 性騷擾、校園暴力、家庭暴力勇敢說不；拒絕毒品、杜絕人口販運，檢舉不良行為。(108 年 3 月)
 3. 為使民眾能在一個安全、安心的環境洽公、消費、聚會或娛樂等，場所主人有防治性騷擾發生的義務。(108 年 4 月)
 4. 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到被行為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雲林縣政府關心您！(108 年 5 月)
 5.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一、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二、記住加害人特徵。三、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雲林縣政府關心您！(108 年 5 月)
 6. 公共場所主人應謹守性騷擾防治，並記得一不二要原則：「一

不一不漠視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二要—要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要採取立即有效補救措施。」雲林縣政府關心您！（108年5月）

7. 關心新住民、年長者居家安全；男孩女孩一樣好，共創多元價值
8. 性騷擾、校園暴力、家庭暴力勇敢說不；拒絕毒品、杜絕人口販運，檢舉不良行為。（108年5月）

雲林縣 108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人事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

本府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去年及前年同期亦同。

二、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本府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去年同期亦同。

三、教育訓練

(一)混成方式(含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學習：每年必須完成之性別主流相關課程達 1 小時以上，截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止各課程通過人數如下：

序號	課程	人數	達成率
1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	2364 人	47.4%
2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2957 人	59.3%

(二)數位學習課程部分：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雲林縣政府組裝課程，將「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性別預算(雲林)」等 2 門課程列為 108 年度本縣公務人員應完成選讀之課程，截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止各課程通過人數如下：

序號	課程	人數	達成率
1	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	1666 人	33.4%
2	性別預算(雲林)	2482 人	49.8%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會議

計畫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數位學習

本處本（108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數位學習時數有關性別主流化（1 小時）課程，完成應學習時數的達成率為 90%。

二、性別任用統計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案」參與人員性別統計比男 2 人女 5 人，融入性別平等意識。

三、法令檢視

檢視本處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無不符合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之情形。

四、公文宣導

（一）宣導有關女性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依現行法令已無需提出證明文件（雲林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 日府人考二字第 1070523066 號函）。

五、活動宣導

（一）縣務會議時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三）本處佈告欄宣導性別平等與權益相關資訊及活動。

六、預定年底完成

（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七、參與研習或會議

（一）108.5.23（四）列席參加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程序參與會議：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計畫。

八、未來計畫

持續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本處施政業務。

**雲林縣 108 年度第 1 次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檢視本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情形：

前檢視本府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之法規，係社會處主管法規「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中第 8 條之規定。該辦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69A 號令發布修正，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悉，並經該處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014978 號函復「修正後已符合 CEDAW 規定，爰解除列管」；目前本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均符合 CEDAW 規定。

二、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雲林縣政府計畫類及自治條例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實施。有關本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經本處（法制科）列管之法案計有「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等三案。前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均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一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會辦本府社會處會核意見認為修正部分未涉及實質內容重大變更，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爰提報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一）送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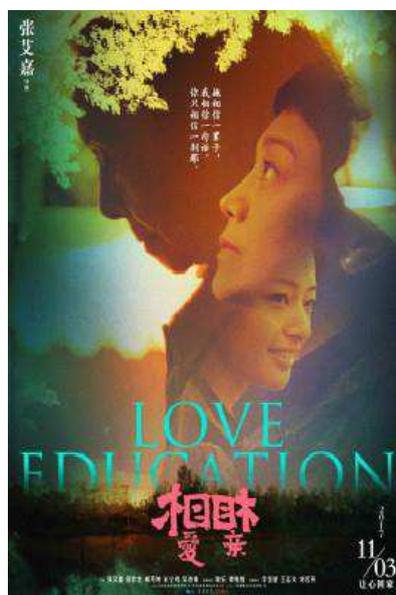
文化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性別平等議題電影導讀

本處與任林教育基金會合作，於108/1/17(六)、3/7(四)辦理《希望：為愛重生》及《相愛相親》電影導讀活動。《希望：為愛重生》是2013年上映的一部韓國電影，取材自2008年在韓國發生的真實案例。以性暴力為題材，講述家屬與其周圍人物在絕望之中為受害人治癒傷痛的故事。此案件也對政府施與壓力，承諾加重責罰。

《相愛相親》這是個關於三位不同年齡段的女人的愛情故事，年近30的女兒薇薇已到適婚年齡，愛情面臨被「過去」陰影介入的危機，工作也無法獲得母親理解；慧英則是即將退休的中年女性，她承擔著自己母親過世之後的一切安排，和丈夫之間相互依賴卻有情感溝通問題；至於年近90的姥姥孤獨生活幾十年，卻因為慧英突然造訪，勾出一段昔日心酸戀情。三代女人因為同一事件產生交集，卻牽扯出不同的生活與愛情觀。



二、設置多元文化專區

為關懷新住民異地思鄉之苦，本處提供新住民家鄉書籍供借閱，於本處3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2,794冊圖書(越南738冊、泰國727冊、馬來西亞521冊、印尼353冊、緬甸272冊、柬埔寨183冊)，陸續新增中，亦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針對新住民提供多元文化叢書。108年4月在圖書館大廳設置”外文小品”專區，積極推廣多元文化。

三、歷史建築活化辦理相關活動

(一)週四媽咪會

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雲林記憶cool)，執行廠商固定每星期四辦理一場媽咪的聚會。

每週四是家中小寶貝們全天上課的日子。趁這個媽咪們最能偷閒的午后，一起相聚談天！點一杯咖啡坐在充滿書香的老建築內，談我們都感興趣的共同話題。每個禮拜都有不同的主題和活動，讓媽媽更加充實愉快！



(二)合同廳舍 維京姊姊說故事

108/2/9 《守護海洋的人魚》

人們講到童話故事中的人魚，通常都會想到有著常常紅髮的小美人魚，但是這個故事的人魚是一位名叫雅客的小男孩，透過維京姐姐可以了解亞克是如何透過自己拍攝的影片來呼籲大家對於海洋的重視。



108/5/11 《白雪公主和七十七個矮人》

從前有位白雪公主為了躲避壞巫婆，闖入了一間小木屋，裡面住著 77 個小矮人，面對忙不完的家事還有因次疲憊的身軀，就來聽聽維京姐姐說故事，了解白雪公主如何解決吧！



四、表演及展覽活動

(1)108/2/16 北港文化中心 元宵十五—陳三五娘本事

汾雅齋南管樂團南管音樂將「陳三五娘」這齣家喻戶曉的閩南傳統戲曲透過南管音樂完整呈現出裡面角色的不同性格，以及陳三與五娘勇敢追求愛情，超越時代的精神。



(2)108/5/11 表演廳 鄧麗君經典歌曲音樂劇《何日君再來》

台灣一代歌姬鄧麗君是如何透過歌聲讓大家魂牽夢縈？音樂劇《何日君再來》透過知名編曲家及金曲獎最佳作曲人李哲藝重新編曲，將時間拉回 80 年代，以 3 位離鄉背井來到新北市打拼的女孩們來代表當時當時眾多雲林人來到新北市打拼的狀況，對雲林人來說別具意義，透過音樂劇來重新詮釋 20 首膾炙人口的歌曲，迸發出不同的滋味，帶領觀眾回味從前。



(3) 108/2/2—2/20 展覽館傳統工藝 Showing 春仔花

春仔花，傳統上用來作為祝福女子出嫁的春仔花，透過展覽了解如何從傳統的妝嫁飾品結合創新成為一件美

麗又實用的作品。



(4) 108/2/16-3/3 蔡淑霞、謝素梅書畫聯展

蔡淑霞女士師承國際知名水墨畫家于美珍（于磐）老師，學習花、鳥、人物；謝素梅女士師承郭春甫老師，修習多種字體，皆有不俗之表現；兩人此次聯展作品表現出對國學的喜愛與熱情，透過求新求變以及不斷精進的精神，將美好的作品透過展覽在觀眾前面呈現，使眾人更加了解國學之美。



四、母親節活動

(1) 108/5/5 工藝DIY教學課程——花卉藝術DIY

邀請詔安客家文化館志工隊隊員前來教學，以旨意花卉DIY課程將自己的心意傳達透過母親節給母親。



(2) 108/5/9—5/12 雲中街生活聚落七號宿舍

母親和兒女共同創作，將自己的愛灌入一起創作出的永恆花植栽。

(3) 108/5/1—5/12 雲林記憶 COOL 記憶母親攝影大賽

記憶中的母親是什麼樣子呢？雲林記憶 COOL 舉辦攝影大賽，讓大家以記憶 COOL 為場景，和母親一同拍攝出美麗的照片，創造出美好的回憶。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會議

主計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歲計科)

依據雲林縣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就 108 年性別預算決議，請各單位重新檢視 108 年性別預算後，性別預算比率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性別預算	總預算	性別預算比率(%)
108	67,135	34,942,069	0.1921
107	20,000	29,281,181	0.0683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統計科)

1. 為編製本縣 107 年性別統計圖像，本 (108) 年 4 月已函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就本縣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提供建議意見，經彙整各單位(機關)均無建議意見，預計本年 7 月底前完成性別統計圖像之編製及更新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

2. 計有 5 篇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如下：

- (1) 雲林縣人口遷徙及社會增加概況
- (2) 婦女節前夕談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 (3) 兒童節前夕談兒童統計概況
- (4) 雲林縣女性勞動力參與概況
- (5) 雲林縣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概況

(網址<http://yunlin.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id=7>)

雲林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社會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壹、 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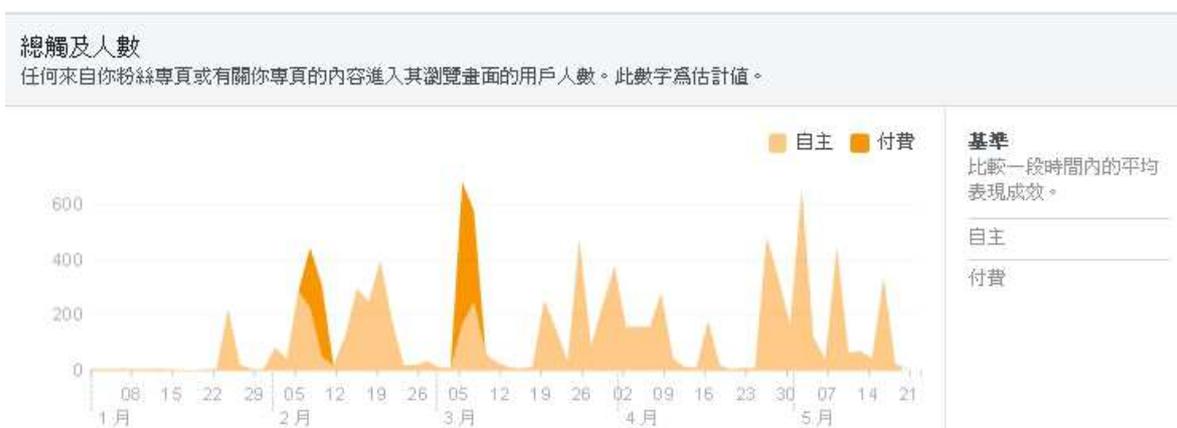
- 一、 本府於 2 月 22 日、4 月 24 日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以利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共計 15 個婦女團體參與。本（108）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之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 二、 本府協力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8 年 5 月 5 日假斗六運動環保公園辦理「女力都上場·雲林共伸張：108 年婦權博覽會系列活動」，聯合本縣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團體，及婦女權益相關公私部門等 20 餘個團體，就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意識進行宣導與倡議。並透過活動辦理擴大並培力本縣婦女團體進行聯合活大，擴大其影響力。

貳、 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 106 年 3 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由 108 月 1 月至 5 月，網站造訪人次共 3704 人。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108年1月-5月總觸及人數達18,485人次，較上期成長700%（107年6月至12月為2,738人次）。依據107年度第2次性別小組會議委員意見，透過鼓勵粉絲留言、建立標籤關鍵字等方式，加強與臉書粉絲之互動。



-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場「性別意識培力」講座，主題包括：多元性別認同、災害與性別、多元性別於性別平等推動…等。對象包括：本府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社區一般民眾、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團體。

- 四、本府規劃辦理3-4場次「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外聘督導實施計畫」，邀請外聘督導提供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營運建議，第一次外督已於107年5月13日辦理，參加人員12人。

參、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一、本府協力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8年雲林縣婦女節喜豆培力計畫」。於108年3月4日舉辦婦女節記者會，宣導He for She及性別平等相關方案，並表彰本縣多元女性面貌。並於108年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及3月30日辦理多元講座，共計85人次受益（男性2人次、女性83人次）。

- 二、本府協力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5 月 5 日辦理「女力都上場·雲林共伸張：108 年婦權博覽會系列活動」，共計約 850 人次參加。

三、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18 日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雲林女子館紮根學習列車計畫」，計 90 人次參加。將於 6 月 15 日舉辦第 4 場次活動，預計 30 人次參與。

四、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9 日辦理「108 年雲林縣打破傳統性別分工，提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共計約 900 人次參加。其中 108 年 5 月 9 日場次，特別針對「國小學生」進行家務分工及性別平等概念宣導，有效於多元年齡層傳達性平概念。將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辦第 4 場次活動。

五、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5 月 2 日、5 月 16 日辦理「Woman Can·女能大學」，共計約 20 人次參加，就在地及國際性別平等趨勢進行座談。將於 5 月至 9 月陸續辦理 11 場次活動。

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營運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 1-5 月各館室使用人數統計：

館室	場次	服務人次	男 (人次)	女 (人次)	備註
哺(集)乳室	*	42 人次	0	42	
1 樓諮商室	96 場次	266 人次	42	244	如律師諮詢、員工 EAP 及諮商服務
3 樓會議室	181 場次	3,140 人次	916	2,224	
3 樓多功能教室	156 場次	3,669 人次	100	3,569	如韻律班及婦女團體方案
3 樓電腦教室	0 場次	0 人次	0	0	
4 樓視聽教室	62 場次	2,292 人次	992	1,300	
4 樓女子館	91 場次	11,33 人次	309	1,442	

6 樓禮堂	83 場次	8,914 人次	3,803	5,111	
合計辦理 711 場次，共 19,785 人次受益。					

- 二、本府與台灣國家婦女館合作，辦理「性平好神·破除魔咒」聯合海報巡展，展出共計 20 幅圖文作品，展期由 108 年 4 月至 12 月。
- 三、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 108 年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看見！農村女力耕耘」。
- 四、本府規劃辦理 3-4 場次「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實施計畫」，邀請外聘督導提供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營運建議，第一次外督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參加人員 10 人。

伍、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相關運作

- 一、修訂「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提升副召集人層級至副縣長或秘書長；修正專家學者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俾使委員會運作更具彈性。本修訂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府社幼一字第 1082612862 號函）。
- 二、本府社會處與主計處派員參與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性別預算教育訓練」。
- 三、本府社會處與人事處將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派員參與行政院辦理之「行政院 108 年度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計畫」。

陸、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一、為慶賀婦女節，本府於 108 年 3 月 9 日辦理 3 場次「她可以·女也可以」婦女節系列活動，共計約 400 人參與。活動特色：提供婦女抒壓服務，結合西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辦理。
- 二、本府協力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辦理「108 年雲林縣婦女節喜豆培力計畫」，計 120 人參與記者會（男性 32 人次，女性 88 人次）參加；85 人次參與培力座談（男性 4 人次，女性 81 人次）。活動特色：內容多元，包括：

桌遊、劇本朗讀、電影欣賞、系列活動…等方式傳達性別友善概念。

- 三、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飛雁創業協會於108年4月13日、4月27日、5月18日辦理「雲林縣政府108年：雲林女子館紮根學習列車計畫」，計90人次參加。將於6月15日舉辦第4場次活動。活動特色：系列活動、以中高齡在地婦女居多，講座內容著重婦女權益。
- 四、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於108年4月28日、5月5日、5月9日辦理「108年雲林縣打破傳統性別分工，提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共計約900人次參加。其中108年5月9日場次，特別針對「國小學生」進行家務分工及性別平等概念宣導，有效於多元年齡層傳達性平概念。將於108年6月11日舉辦第4場次活動。活動特色：強調性別能力均等，宣導對象多元。
- 五、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108年5月2日、5月16日辦理「Woman Can·女能大學」，共計約20人次參加，就在地及國際性別平等趨勢進行座談。將於5月至9月陸續辦理11場次活動。活動特色：就最新國際及在地性別議題進行宣講，並搭配提升女性身心靈均衡之相關活動。

六、生育津貼辦理情形

- (一) 本縣108年1至4月補助1,379名新生兒，實際核發經費計新台幣1,650萬9,000元整。
- (二) 預估5-6月補助646名新生兒，預估核發經費計新台幣646萬元整。

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辦理情形

一、補助款發放情形

108年1月至5月(含預估數)共計補助890萬5,082元，計受益2,463人次。

- (一) 108年1月至5月(含預估數)緊急生活扶助，補助98人次，補助

經費合計新台幣 357 萬 2,072 元。

(二) 108 年 1 月至 5 月(含預估數)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221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513 萬 510 元。

(三) 108 年 1 月至 5 月(含預估數)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0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0 元。

(四) 108 年 1 月至 5 月(含預估數)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44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20 萬 2,500 元。

(五) 108 年 1 月至 5 月(含預估數)法律訴訟補助，補助 0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0 元。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含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項目介紹、辦理流程、作業方式及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訓練，且有對第一線工作人員加強性別敏感度。

陸、新住民福利服務

一、辦理項目：「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一) 108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13 萬 5,920 元整，辦理本縣「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二) 108 年 1-6 月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新台幣 3 萬 7,164 元整，共計受益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 7,720 元整，共計受益 12 人次。

柒、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一、本處結合輔導縣內「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國中小、高中職預防宣導。

二、個案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未成年懷孕少女。
2. 未成年懷孕少女之重要他人。
3. 未成年父、母。(小爸爸、小媽媽)
4. 未成年父、母之重要他人。

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總案量計 60 件，其中各單位轉介新案計 20 件，另已結案計 13 件。

(二) 預防宣導：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結合各項活動至縣內社區、國中小預防宣導，計 6 場次，805 人。

三、本處擬定「雲林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措施」(附件二)，業於 107 年 12 月 8 日發布。本措施整合公部門各相關單位行政力，同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完備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未成年懷孕、產子個案、家庭或照顧網絡親友必要的協助與輔導，提昇個案本身家庭能力，給予個案及其子女完善照顧。又結合公部門各相關單位，加強兩性教育、家庭教育與親子教育。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9127 號函辦理。
- 二、為賡續以多元及跨局處合作方式於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並爭取「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加分項目，本處業已申請本(108)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以持續辦理本案。

辦法：

- 一、提請文化處及相關小組成員持續就 107 年合作模式辦理，俾利爭取行政院辦理 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
- 二、本處將於公彩委員會補助申請結果正式發函通告後，再行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

辦理。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 三、 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性平處預計於7月至11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107年考核結果及109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3。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惠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辦理。
- 二、 行政院預定於109年6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8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四，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惠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 件 一

性別影響評估：法令案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8 年 3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卓芳吟		職稱：稅務員
電話：05-5323941 分機 176		e-mail：A28267@yltb.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1、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局處（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建議各局處（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專家代表委員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貳、主管局處（單位）	雲林縣政府	主辦局處（單位） 稅務局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原「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課徵年限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屆滿，故重行制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土石為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潤，應適度回饋地方，為地方建設盡力，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備 註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重行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內容，能更周全本縣對於特別稅課徵之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原自治條例於 105 年制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依規定重行制定並同時全面檢討制定之內容。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局處協力事項		為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政策，故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而內容中若涉及經費、設施設備等特別需求，則於主管機關與廠商所訂之契約或相關辦法中予以規範。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局處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針對本縣土石採取業者繳稅訂有完整規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參考目前已訂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之縣市，分別為桃園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局處、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重新制定自治條例以符合法律規定並因應現況，不會因該自治條例之制定而新增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自治條例之重新制定，可由土石採取人之獲益適度回饋，充裕地方財源，加強地方建設，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員劉真成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03月08日至108年03月28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劉金鎮 職稱：社工主任 服務單位：信安醫療社工團法人信安醫院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評估分析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有關「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之審查，該草案之實質內容亦無涉性別歧視議題，惟，仍請權責單位衡諸租稅法律主義以及比例原則為度。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該案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無涉。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該草案法規會參與人員之性別參與度，女性應達總列席達1/3以上(含)。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該案與性別目標之合宜性無涉。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該案與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無涉。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符性別平等評估分析之要件亦符性別平等指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該案參與時機及方式符性別平等指標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劉金鎮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年4月18日			
填表人姓名：謝永成		職稱：科員	
電話：05-5523485		e-mail：ylhg30154@mail.yunlin.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局處（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局處（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局處（單位）	工務處	主辦局處（單位）	工務處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管理本縣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修正相關規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配合本縣道路挖掘管理需要及前次中央單位之核定意見進行本自治條例文字用語、修復規定、裁罰等相關規定之修正。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係為規範本縣道路挖掘管理，未以特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並無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本自治條例，俾利本縣道路挖掘管理更臻完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局處協力事項		本條例所訂之相關規定由各管線單位（台電、自來水等）及路權單位（本府及公所）配合辦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局處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1. 列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年度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第一次會議討論議題。 2. 108 年 4 月 10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83309237 號函詢各單位意見。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局處、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如 6-1 對外徵詢意見。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自治條例修正無新增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加強本縣道路挖掘管理，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藉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階段引入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有助於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並有利於建構參與式民主的決策機制及促進政府與民間之互信，從而達到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業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1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招萍 執行長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瑩基金會 專長領域：1. 性別與宗教、習俗 2. 性別意識培力 3. 性別與人身安全議題 4. 生活中性別探討 5. 婦女權益探討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顯示
11-7 正常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任何人皆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任何人皆能受益具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道路工程，無涉性別議題，任何不同性別者皆能受益，故未以特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招萍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 件 二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措施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措施

壹、目的

台灣社會急遽變遷，未成年懷孕、產子個案日益增加，不管是個案本人及其子女，或對個案原生家庭，都可能帶來生活、經濟及照顧的改變與壓力，更因此衍生諸多家庭或社會問題，必須正視並建構解決方法及對策。

本措施整合公部門各相關單位行政力，同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完備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未成年懷孕、產子個案、家庭或照顧網絡親友必要的協助與輔導，提昇個案本身家庭能力，給予個案及其子女完善照顧。

同時，結合公部門各相關單位，加強兩性教育、家庭教育與親子教育，建立更和諧的社會。

貳、各單位分工及資源網絡建立

一、社政單位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及 23 條規定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整合本府教育、衛政、民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聯繫會報，建立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資源網絡。
- (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自行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 (三) 隨時更新掌握縣內未成年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
- (四) 於本府社會處網頁設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整合各網絡單位資訊與活動訊息，供民眾或各單位閱覽或下載使用。

二、民政單位

- (一) 因應未成年懷孕生子服務所需個案相關之戶籍、數據等資料之提供。
- (二) 戶政單位於每年度 1 月 10 日前提供轄區未滿 20 歲且育有子女之名冊予社政單位，並持續於 2 月至隔年 1 月，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 1 個月新增名冊，藉以掌握未成年且育有子女者現況資料及最新資訊。

三、教育單位：維護懷孕學生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利，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四、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衛教、保健與諮詢服務、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維護。

五、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

參、執行方式：

一、聯繫會報

原則上每年召開 1 次。

二、個案輔導

各單位依專業領域及既有相關規定提供諮商、協助及輔導機制。

(一) 教育單位：性別平等教育法 14-1 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雲林縣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二) 衛政單位：優生保健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

(三) 社政單位：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相關規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指引」與「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

三、資源聯結

(一)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發現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待協助，能瞭解、鼓勵並協助轉介接受輔導服務。

(二) 經社工員訪視輔導評估，依不同需求媒合各相關網絡資源。

四、宣導活動

(一) 避免兒童少年面臨懷孕生子問題，不知如何求助，進而發生憾事，各單位依其專業領域，針對兒童少年規劃相關預防性活動或課程，如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身安全、人際互動等，適時加入未成年懷孕服務網絡議題及協助管道。

(二) 挖掘潛在個案及疏解其面臨壓力，各單位在學校、社區或針對脆弱家庭辦理相關活動，適時加入未成年懷孕服務議題及協助管道。

肆、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未成年父母親職教育技巧，與連結資源能力，以減少兒童虐待與疏忽事件發生。
- 二、藉由宣導防治及時發掘與處遇介入，適時提供關懷協助輔導，促使家庭正常功能得以健全並穩定運作。
- 三、喚醒社會大眾對未成年懷孕的了解及重視，願意適時提供援助，或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附 件 三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草案)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草案)

壹、緣起

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至 107 年間，曾多次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培力活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性別平等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對於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以及在地推廣性別平等理念甚有助益。

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自 105 年起透過每 2 年一次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視 22 個地方政府。前開輔導獎勵計畫之實地訪評過程，除發掘在地化推動性別平等作為及優劣勢，亦發現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導致部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能量較為不足，亟待長期協助輔導推動。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致力使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性平處爰規劃「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

貳、目標

- 一、 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與地方政府交流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重點，並了解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之現況及未來規劃。
- 二、 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了解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問題與困境，並協助規劃策進作為，俾發展地方性別平等推展重點及策略。

參、輔導對象：依「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核結果，以成績未達優等之地方政府為輔導對象，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計 4 個直轄市政府及 15 個縣(市)政府。

肆、作業期程：本作業期間至 108 年 12 月為止，針對受輔導地方政府進行 1 至 2 次訪視輔導，並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時間及次數。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撰擬作業草案，並召開草案諮詢會議，確認作業內容及運作方式、受輔導單位、計畫期程等		→											
作業簽辦及函頒				→									
需求調查及行前協調					→								
實地訪視輔導(1-2 次)						→							
經費核銷												→	

伍、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陸、輔導方式

- 一、參與地方性平會／地方婦權會會議：由性平處派員（參議或科長及承辦人）列席參與地方性平會／婦權會，說明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重點與涉及地方政府事項，以及 107 年整體評核結果與縣（市）優缺點之觀察報告。
- 二、訪視輔導：由性平處至受輔導地方政府針對 107 年評核結果檢討事項及「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準備作業進行會談及討論，協助討論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並共同檢視辦理成效。

- 三、經常性諮詢：由性平處擔任地方政府諮詢窗口，了解各項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之辦理進展，以及規劃過程中面臨之困難及問題，並適時提供本處建議及相關資訊。

柒、行政聯繫分工事項

一、主辦機關

- (一) 行前協調準備：說明本年度輔導作業，與前往之地方政府建立行前輔導共識。
- (二) 輔導項目規劃：事前檢閱各地方政府 107 年評核結果、現況資料及相關需求，視需要派員參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及準備相關說明資料、說明中央政策重點及「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內容及指標，以及依各地方政府待精進事項予以輔導諮詢。
- (三) 行政聯繫：聯繫地方政府、交通安排聯絡、經費報支等。

二、受訪視輔導機關（地方政府）

- (一) 通知及邀請主辦機關參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並將主辦機關報告事項排入會議議程。
- (二) 建議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以及訪視輔導排入同一日。
- (三) 訪視輔導前請先行檢視各該縣（市）之 107 年評核結果、提出問題及待精進事項，並回復需求調查表，與主辦機關共同聚焦輔導訪視重點與討論議題。
- (四) 訪視輔導原則由主責承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之副主管或副首長擔任主持人，如：人事處副處長或社會局副局長等，並依輔導內容邀請相關局處派員出席。
- (五) 安排實地訪視輔導場地，並代辦會議當日所需茶水、便當（本院性平處同仁之費用由本院經費支應），以及協助支援交通接駁。
- (六) 協助製作訪視輔導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函送本院性平處錄案。

捌、經費來源

一、 有關主辦機關辦理本作業之遠程交通費、差旅費、誤餐費及雜費等，由性平處 108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受訪視輔導機關為協辦本作業所需經費，請自行簽辦相關預算支應。

玖、 本作業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於訪視輔導前將請機關填復)

108 年度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需求調查表

壹、 名稱：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貳、 針對「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核結果是否已進行檢討？

是。

否，預計檢討時程：_____。

參、 承上，針對 107 年評核結果是否已擬訂相關策進作為？

是，主要策進作為：_____。

否，未訂定原因：_____。

肆、 期待訪視輔導優先協助解決什麼問題，或針對哪些性別平等議題（如：

跨局處合作、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工具推動、辦理 CEDAW 訓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性別平等資源連結、多元性別宣導及破除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經濟力) 優先予以諮詢輔導? (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伍、 針對「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內容指標是否有待釐清事項? 推動上遭遇之困難?

陸、 期許透過訪視輔導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及改變?

附 件 四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草案）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基本資料表（各組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07 年至 108 年

統計時間點：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 人口性別統計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人口數 (單位：千人)												
出生登記數 (單位：千人)						出生嬰兒性比例						出生嬰兒性比例

二、 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三、 編制內員工人數¹（含約聘僱人員）：

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性別比率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1

(1) 編制內員工人數統計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範圍如下：

- ① 指機關（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編制內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含政務人員，不含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② 警察人員、醫事人員請以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等對照方式列計。
 - ③ 約聘僱人員列入「其他」計算（各機關職員留職停薪，其職務代理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列入計算，該職員官等無需再列計）。
- (2) 依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區公所為派出機關，縣市公所為自治團體；學校非機關，不在計算範圍內。
- (3) 有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內所列「主管」，倘為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編制內員工身分別請依銓敘審定之本職認定之。
- (4) 業務考核系統填報是否將所屬機關男女人數加入女性係數統計項：請選「是」。

四、 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²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3)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 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 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五、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³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⁴ (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² 本項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等基本資料不納入評核範圍，若性別聯絡人或性別業務承辦人眾多，為利簡化可只列府層級相關人員、提供人員名冊網址連結或省略不填。

³ 本項因涉及評審項目七、扣分項目，請完整填報。

⁴ 「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係指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是否依前開四法規定設置申訴機制，受理案件及調查處理。包括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於任職期間遭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及雇主違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就業歧視等申訴案件(勞工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局)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社會局)。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⁵(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⁵ 「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指各機關(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對其受僱員工所提供之申訴機制，包括提供受理申訴管道(包括專線、信箱、專責處理人員)、處理流程等。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第 2 組適用**

衡量標準	備註
一、基本項目。(20 分)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p>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2 分)</p> <p>(1) 專責人員 3 人以上或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2 分。</p> <p>(2) 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1 分。</p> <p>(3)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0.5 分。</p> <p>未達上述標準 0 分。</p>	<p>1. 本項以縣(市)政府本機關、各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數列計。</p> <p>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p> <p>3.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者。</p>
<p>2. 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之培力、受支持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1 分)</p> <p>依各局處承辦人員培力、受支持程度、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等綜合性評分，最高 1 分。</p>	實地訪評時，面談瞭解。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10 分)	
<p>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10 分)</p> <p>(1) 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 2 分。</p> <p>(2) 內容符合在地情形，最高 2 分。</p> <p>(3) 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最高 2 分。</p> <p>(4) 執行成效，最高 4 分。 成效優良 4 分、成效普通 2 分、成效低 0 分。</p>	<p>1. 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應含多個議題面向，如：「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p> <p>2. 政策、計畫形式包括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綱領等亦可屬之。</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考量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可能另訂政策計畫，或併入性別主流化計畫中訂定等不同形式，若跨局處合作性別平等事項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合併訂定計畫，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部分已納入「(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項目計分，此處僅列計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外之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內容。</p> <p>4. 豐富度：政策、計畫內容是否詳盡、多元，且有助於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5. 完整度：政策、計畫之目標、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分)	
<p>1. 計畫內容之品質及執行成效。(6分)</p> <p>(1) 計畫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3分。</p> <p>(2) 執行成果與策進作為，最高3分。</p>	<p>1. 豐富度：各項工具之推動內容是否詳盡、多元或創新，且有助於工具之推廣運用(如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之合宜性、建立統計單位等業務單位之合作機制、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辦理案例研討會或工作坊等作法)。</p> <p>2. 完整度：計畫之目標、各項工具的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p>2. 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1分)</p> <p>(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p> <p>符合2項1分、符合1項0.5分、無0分。</p>	<p>請提供107及108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1分)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1. 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2分)</p> <p>每年親自主持2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1次2分、每年僅親自主持1次且各有全程參與1分、從未親自主持0分。</p>	<p>1. 請提供107年至108年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 ①107年及108年皆各親自主持2次以上且每年全程參與至少1次得2分；</p> <p>②107年及108年每年各有親自主持1次且各有全程參與者得1分；</p> <p>③107年及108年其中一年未親自主持或未全程參與者得0分。</p>
<p>2.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60%以上。(1分)</p> <p>每次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均未符合0分。</p>	<p>1. 請提供107年及108年委員會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 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局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p>
<p>3. 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1分)</p> <p>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2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1分、否0。</p>	<p>請提供107年及108年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p>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2分)</p> <p>本項採質性評核，最高2分。</p>	<p>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豐富(含提案數)，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或鼓勵委員提案。</p> <p>【備註:111年評核時規劃將委員會組成是否含在地婦團及不利處境婦女納入評核。】</p>
<p>(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9分)</p>	
<p>1.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參訓情形。(3分)</p> <p>(1)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p> <p>達90%以上1分、80%以上未達90% 0.5分、未達80% 0分。</p> <p>(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p>	<p>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進行評核。</p> <p>2.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參訓比率以107年及108年之平均值計算，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p>

衡量標準	備註
<p>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3)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4.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5. 一般公務人員母數需納入，不得扣除（即一般公務人員母數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6.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7. 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8. 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p>2. 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情形。(1 分) 政務人員 108 年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比率。(比率×1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進行評核。 2.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3. 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4. 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含各類

衡量標準	備註
	<p>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p> <p>5. 107 年為推廣階段，故僅評核 108 年之參訓情形。</p>
<p>3. 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5 分)</p> <p>(1)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最高 1 分。</p> <p>(2) 課程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最高 1 分。</p> <p>(3) 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合宜性，最高 1 分。</p> <p>(4) 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最高 1 分。</p> <p>(5)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最高 1 分。</p>	<p>1.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p> <p>2.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p> <p>3. 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或高階主管等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p> <p>4. 各機關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p> <p>5. 有關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合宜性，係評核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p>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p> <p>(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有 1 分、無 0 分。</p> <p>(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有 1 分、無 0 分。</p>	<p>請提供性別預算表件、性別影響評估表等佐證資料，並簡要說明檢視及編列情形。</p>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7 分)	
<p>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2 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60%以上 2 分、50%以上未達 60%1 分、40%以上未達 50%0.5 分、未達 40%0 分。</p>	<p>1. 本項排除列計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p> <p>2. 涵蓋率計算：(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總和)。</p> <p>3. 本項衡量標準之涵蓋率係將辦理性</p>

衡量標準	備註
	<p>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及法案合併計算。</p> <p>4.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p>
<p>2.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5分)</p> <p>(1) 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最高2分。</p> <p>(2) 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之情形，最高2分。</p> <p>(3) 程序參與者是否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全部1分、部分0.5分。</p>	<p>1. 本項由性平處就考核年度內抽查5案之GIA檢視表(未滿5案者，全數抽查)進行評核，加總計算平均數後給分。</p> <p>2. 有關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請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p> <p>3. 有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將視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內容是否需調整而定，本項將評核是否參採程序參與之評定結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如未參採，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4. 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該直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該直轄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p> <p>5.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p>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7分)	
<p>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4分)</p> <p>機關涵蓋率達50%以上4分、40%以上未達50%2分、30%以上未達40%1分、未達30%0分。</p>	<p>1. 性別統計須公開於機關網頁始可列入計算。</p> <p>2. 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係指主管業務中依統計法所編製之統計，包括利用公務登記、電子紀錄、行政查報、調查、運用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資料等方式蒐集所產製之性別統計。</p> <p>3. 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p>

衡量標準	備註
	<p>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等。</p> <p>4. 涵蓋率計算：(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數總和)。</p> <p>5. 請提供佐證資料。</p>
<p>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2 分) 機關涵蓋率達 30%以上 2 分、20%以上未達 30%1.5 分、10%以上未達 20%1 分。</p>	<p>1. 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予計列，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p>2. 機關須依附表說明機關涵蓋率及推薦理由，並依機關內部初審排序性別分析報告。</p> <p>3. 請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3. 性別分析之品質。(1 分) 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0.5 分)及應用深化程度(0.5 分)予以質性評分，最高 1 分。</p>	<p>本項指標將依前項排序前五項報告進行綜合評核，評核項目為：</p> <p>1.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p>

衡量標準	備註
	<p>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 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三、CEDAW 辦理情形。(9 分)

(一)CEDAW 教育訓練計畫。(7 分)

<p>1. 106-108 年 3 年內每人 3 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 分) 受訓涵蓋率達 50% 以上 1 分、40-49% 0.8 分、30-39% 0.6 分、20-29% 0.4 分、10-19% 0.2 分、未達 9% 0 分。</p> <p>2.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 分)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2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p>1. 本項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評核，以下評審項目第三、(一)1.項、第三、(一)2.項及第三(一)3.項同。</p> <p>2. 三、(一)1.項之每人包含一般公務人員、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p> <p>3. 實體課程需符合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p> <p>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B. 國家義務</p> <p>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p> <p>D. 業務相關案例</p> <p>2. 暫行特別措施</p> <p>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p> <p>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p> <p>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p> <p>D. 國內外案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機關總人數</th> <th style="width: 50%;">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p>【本項計算 106-108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p> <p>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p> <p>4. 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貳、(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完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含「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製作「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上載於「e 等公務園」等數位學習網站。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製作之「性別與社會福利」線上學習課程。</p> <p>5.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本項機關層級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p> <p>6. 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p> <p>(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7.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p> <p>8. 一般公務人員與高階公務人員請分別計算，一般公務人員母數應扣除高階公務人員後再計算受訓涵蓋</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 分)</p> <p>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2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577 817 902">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本項計算 106-108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p>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課程需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請參閱評審項目第三、(一)項備註說明。 2.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 3. 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 4.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5. 本項以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佔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算比率。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p>4.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之品質。(2 分)</p> <p>依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執行成效等綜合性評分，最高 2 分。</p>	<p>CEDAW 教育訓練內容須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規定，未符規定者不予計分。</p>										
<p>(二)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2 分)</p>											
<p>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2 分)</p> <p>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無成效 0 分；加總最高至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可自行列舉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公務統計及其他業務統計)，具體說明降低性別落差之成效。 2. 舉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101 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透過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 1 名報名，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104 年 										

衡量標準	備註
	<p>性別落差縮小為 26%。</p> <p>(2) 高中女性校長比率，101 學年度女性占 12%，於遴選校長時，參採「相同條件，女性優先」的原則，提升至 104 學年度之 16%。</p> <p>(3) 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課程，鼓勵父母一起參加，男性參與率由 102 年 20% 提高到 105 年 26%。</p> <p>(4) 某市女性當選家長會長(或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比例由 100 年 15% 提高到 105 年 18%。</p>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6 分)

(一) 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p>1. 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比例。(3 分)</p> <p>E1 女性：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中女性人數。</p> <p>E2 總數：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男女總數。</p> <p>$E3 = (E1 \text{ 女性} / E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E 係數 = E3 / 女性係數</p> <p>得分 = E × 3 分。</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 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縣(市)政府首長。</p> <p>2. 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p> <p>3.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p>
<p>2.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3 分)</p> <p>F1 女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p> <p>F2 總數：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p> <p>$F3 = (F1 \text{ 女性} / F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F 係數 = F3 / 女性係數</p> <p>得分 = F × 3 分。</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 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2.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議、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3.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p>

衡量標準	備註
<p>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 (3分)</p> <p>G1 女性：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G2 總數：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 G3=(G1 女性/G2 總數)×100% G 係數=G3/女性係數 得分=G×3 分。</p>	<p>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2. 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p> <p>3. 人事管理員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p>4. 主計人員請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認定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二) 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分)	
<p>(縣)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2分)</p> <p>達 80% 以上 2 分、70% 以上未達 80% 1.5 分、60% 以上未達 70% 1 分、50% 以上未達 60%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p> <p>2.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p> <p>3.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p> <p>4. 若委員會組成係依上位法規範，其中上位法已有規定三分之一比例規定(如公務人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則不列計；個別委員會無上位法規定者，不論組織法規(如組織規程)有無納入性別比例規定，皆須納入列計。</p>
(三) 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	
<p>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 分，但 45% 以下者</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得分則以</p>

衡量標準	備註
<p>0分，超過75%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5%以下者0分，超過85%者得0.25分。</p>	<p>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p>
<p>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5%以下者0分，超過85%者得0.25分。</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名單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得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p>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3分)	
<p>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2分)</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2分。</p>	<p>例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p>
<p>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1分)</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p>	<p>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p>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4分)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1. 辦理之宣導或活動。(5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LGBTI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1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列入計分。 3.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可列入計分，但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 4. 幕僚單位(如人事、主計、政風)辦理之對內宣導可列入計分。 5.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或活動不列計。 6.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p>2. 辦理之政策措施(宣導除外)。(3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 本項政策措施與宣導活動不予重複計分。

衡量標準	備註
	3.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3.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辦理宣導或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2分) 達 70% 以上 2 分、60% 以上未達 70% 1.5 分、50% 以上未達 60% 1 分、40% 以上未達 50% 0.5 分、未達 40% 0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6分)	
1. 推動之政策措施。(4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 1 分；加總最高至 4 分。	1. 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2.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推動或辦理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2分) 達 60% 以上 2 分、50% 以上未達 60% 1.5 分、40% 以上未達 50% 1 分、30% 以上未達 40% 0.5 分、未達 30% 0 分。	1. 一級單位得扣除主計及政風單位。 2. 對內辦理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可列入計分。
(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4分)	
1. 推動之女性就創業措施。(2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 1 分；加總最高至 2 分。	1. 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

衡量標準	備註
	<p>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2.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2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 加總最高至2分。</p>	<p>1. 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p> <p>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四)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分)	
<p>非屬前項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4分。</p>	<p>1. 性別平等宣導對象與方式無限制，但不與前項重複提報，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p> <p>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六、加分項目。(5分)	
<p>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1分) 每項措施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2.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研究報告須於評核期間完成，每案視研究運用於政策情形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1. 每項最高1分，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至5分。</p> <p>2. 若已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提報之項目，則加分項目不予重複列計。</p> <p>3. 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政府事項辦理。</p> <p>4. 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1分) 依電影院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最高1分。</p> <p>4. 國際交流參與。(1分) 依辦理之積極程度，每項會議最高給0.5分，如自行辦理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給0.5分；參加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每項會議給0.1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5. 縣(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1分) 依 CEDAW 教材規模、品質、原創性及推廣運用情形評分，最高1分。</p> <p>6. 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1分) 有1分、無0分。</p> <p>7.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1分) 依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最高1分。</p> <p>8. 其他。(自行舉例、不限一項)</p>	
七、扣分項目。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p>	<p>1. 未辦理及未處理予以扣分，第1項至第5項每項扣2分，第6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至第11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p>

衡量標準	備註
<p>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4.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2分)</p> <p>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至第 21 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至 27 條規定，機關應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6.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7.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p>

衡量標準	備註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p>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10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15分) 4. 創意及創新程度。(30分)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共分5項，書面資料請依前項標準分項簡要自評，每項自評以1000字為限。 2. 可採用附件方式呈現方案內容。
性別平等故事獎（100分）	
<p>於評核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分) 2. 故事之完整性。(15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5分) 4. 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事須與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 2. 以真實案例為限。 3. 故事總字數至少應有3000字以上。